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上述安排得以完成、執行及生效。」

2. 「動議：

- (a)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及修訂），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

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須予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附隨公開發售或就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或使其生效而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